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承辦人：高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

電子郵件：an617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402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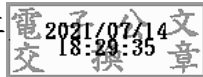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4509_110D2014406-01.odt)

主旨：檢陳(送)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今年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



原住民族日的由來

8月1日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

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，400多年來被外來政權稱為「番」、「高砂」或「山胞」，此種污名化的歧視性稱呼，對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帶來傷害。

1984年，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（原權會）首先主張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除了期待提升族人自我認同，擺脫污名化，也希望社會接受原住民族的自稱，而這正是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開端。

1991年，原權會為爭取原住民族在憲法上的地位，於4月15日發動第一次抗爭，前往國民大會陽明山中山樓請願，其訴求議題之一就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。此次請願雖然沒有獲得國民大會的正面回應，但仍持續推動正名的抗爭；1992年5月21日再度發起「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」抗爭行動，近千位族人冒雨遊行至陽明山中山樓，然而國民大會仍未採納正名的訴求。

1994年6月23日，在總統府前發動第三次的「正名權、土地權、自治權」入憲大遊行，37個原住民族團體響應，全國族人及聲援人士3,000餘人參加，是歷年來原住民族抗爭活動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。同年7月1日李登輝總統接見原住民族抗爭代表，承諾支持正名運動。7月28日國民大會經兩輪表決，一票之差驚險過關，歷經10年的抗爭，「山胞」終於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8月1日公布憲法增修條文，「原住民」稱呼正式納入憲法。

為確保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，原運團體在1997年6月16日第四次發動「民族、自治、土地權」入憲大遊行，在原住民國大代表全力支持下，將「原住民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

2005年7月31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度舉辦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的活動，陳水扁總統正式宣布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。2016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。